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李金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,79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9,409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4,294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